**陵川县水务局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政办发〔2019〕55号），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执法机关对拟主动对外公开执法信息的审核。

**第三条** 执法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内容，在公开前进行预先审核的制度。执法信息更新制度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已发生变动的执法信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更新后，重新进行发布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审核和更新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高效、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局机关相关科室应当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其具体内容负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应当进行认真校对和审核，经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定后方可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主体名称、机构设置、职责、地址、电话、网址等。

（二）行政执法事项信息：事项名称、法规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

（三）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码等。

（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决定内容、事实理由、救济途径等。

（五）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监督方式、途径、结果反馈等。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具体科室统一负责本单位的执法信息公开审核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执法信息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

（二）执法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三）执法信息的公开形式、公开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四）执法信息的内容是否准确、用语是否规范；

（五）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审查程序和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在公开执法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执法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更新。

因执法职能、执法依据、执法程序、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信息重新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征集对执法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根据需求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复查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对已公开的执法信息进行复查复核，对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更正和撤换。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审核责任制，对因审核不严导致执法信息公开内容失实、泄密、引发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